**第一项：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广大师生的停车需求及保障电动自行车的有序充电，本项目将在西园食堂西侧新建2个停车棚，在食堂东侧新建1个停车棚。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二、项目要求及规范**

**（一）改造要求**

1、本工程为膜结构工程，顶部覆盖建筑膜材的膜结构建筑；

2、本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第三组；

3、本工程钢结构构件采用Q235B钢,其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4、本工程膜材采用PVDF建筑膜材，膜材抗拉强度不低于4000N/5CM；钢丝绳采用 6x37+1包塑，破断强度 1670/MPA；锚头采用45#钢制作，最小截面处破断拉力不低于钢丝绳破断拉力；钢索选用无油镀锌、无油镀锌涂塑钢索；钢索锚具使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钢结构和膜节点涂装采用防锈底漆两道，乐化白瓷面漆两道；

5、依据图纸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和索膜的制作与安装，所有焊接均为满焊；

6、就近引入电源，在停车棚安装配电箱及空开，后期由专业厂家安装充电装置。

**具体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二）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 **参照或相当于** |
| 1 | 电线电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远东、江南、上上 |
| 2 | 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公元、中财、联塑、日丰 |
| 3 | 配电箱和内元器件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4 | 钢材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宝钢、首钢、沙钢、南钢、马钢、永钢 |

**注：**

**1、以上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2、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如投标供应商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并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

**三、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体勘查现场，投标供应商须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采购人不安排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及学校内食宿；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出入证和签定安全责任书，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2.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④采购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投标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⑤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还须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

2.3承担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的各种矛盾及费用。

2.4需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现场情况，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采购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垃圾随产随清。

2.7双方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招标时，采购人已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采购人仅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现状，施工用水、电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挂表并到相关部门缴纳，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安全施工

3.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

3.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4、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范围

2.1.1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交通状况、夜间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施工用水、用电、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2.1.2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地方矛盾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主要合同条款**

1、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质量：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工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注：如因施工单位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如超过3天，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学校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责任。（工程延误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4、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工程结算：

5.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5.2工程结算方式：

5.2.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5.2.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5.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6、保修：本工程质保期**贰**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双方约定执行；

6.1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对于采购人的保修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成交供应商工程维修人员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7、分包：招标人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9、特别说明

9.1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2成交供应商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9.3成交供应商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成交供应商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支付。

9.4成交供应商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招标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电缆、水管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向建设单位协调，费用交建设单位。水电费损耗按所用水、电量占总用水、电量比率分摊。

9.5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9.6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招标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和管理。

9.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